

中华人民共和国  
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06执恢604号

申请执行人何鸿年，男，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上海市枣庄路

申请执行人 FU PAUL CHUNG YIU (中文名：符忠耀)，男，  
年 月 日出生，加拿大籍，住

B. C. CANADA V6N 3Z9 (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  
 )。

被执行人陈伍胜，男，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上海市山西北路

被执行人施素琴，女， 年 月 日出生，汉族，  
住上海市山西北路

原告何鸿年、FU PAUL CHUNG YIU (中文名：符忠耀)  
与被告陈伍胜、施素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本院作出的  
(2015) 阐民一(民) 初字第 4558 号民事判决书和上海市  
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6)沪02民终7409号民事判决  
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权利人何鸿年、FU PAUL CHUNG YIU (中  
文名：符忠耀) 向本院申请执行。由于被执行人陈伍胜、施  
素琴至今未全部履行上述民事判决书确定的归还借款及其

利息的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或者变卖被执行人施素琴、陈伍胜名下的上海市山西北路9弄8号3101室及北苏州路668号地上一层52车位的房地产，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仝其鸣

审 判 员 程红东

审 判 员 陶保林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唐 昀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